

中国科学院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度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通知

院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院统一部署，现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每个设施限报 1 项，各大科学中心以中心为单位组织申报。2021 年重点支持有利于促进重大成果产出的改造项目、与设施运行有关的“卡脖子”技术，兼顾维修救急、性能提升等改造需求。

二、项目建议须通过设施科技委员会进行技术方案可行性评审。

三、执行中的维修改造项目延期一年未验收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将所申报的《维修改造项目申请书》电子版在条财局项目管理系统（lssfpm.cas.cn）中提交。同时，提交纸质版 2 份（签字、盖章）寄送至条件保障与财务局重大设施处（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2 号）。

联系人：杨春霞 010-68597495 yangcx@ihep.ac.cn

曾 钢 010-68597313 zenggang@cashq.ac.cn

附件：申报单位（设施）名单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

2020年8月18日



附件

申报单位（设施）名单

上海大科学中心（国家蛋白质科学研究（上海）设施、上海光源）

合肥大科学中心（合肥光源、EAST 超导托卡马克实验装置、稳态强磁场实验装置）

天文大科学中心（郭守敬望远镜、FAST 望远镜）

海洋大科学中心（“实验 1” 科学考察船、海洋科学综合考察船）

生物安全大科学中心（武汉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）

高能物理研究所（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、中国散裂中子源）

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（中国遥感卫星地面站）

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（神光高功率激光实验装置）

国家授时中心（长短波授时系统）

近代物理研究所（兰州重离子研究装置）

国家空间科学中心（子午工程）

昆明植物所（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）

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（大连相干光源）